国外保险经纪人的监管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5_9B_BD_E 5 A4 96 E4 BF 9D E9 c35 45989.htm 早在1556年,西班牙国 王菲勒二世就颁布了有关对保险经纪人加以管理的法令,该 法令确认了保险经纪入制度,并规定保险经纪人不得在保险 业务中认占份额,可见对保险经纪人的监管在其诞生之初就 出现了,发展到现在,监管措施方式主要分为法律监管和自 律管理两种。 在保险经纪人力量最强大历史最悠久的英国 , 国会于1977年通过了《保险经纪人注册法》,规定了保险经 纪人的申请资格、注册、保证金、业务范围、基本原则、保 险经纪人和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、对保险经纪人的监管措 施等,随后依法成立了保险经纪人注册理事会,成为保险经 纪人和保险经纪公司和注册监管机关,在1987年被授权成为 法定保险经纪人职业认证机构。保险经纪人注册理事会后来 颁布了"经营法",对保险经纪人的信誉、宣传及服务进行监 管。注册理事会对保险经纪人最严厉也是惟一的处罚办法就 是将违法者除名,除名后的公司或个人不得再利用保险经纪 人名义从事经纪活动。在美国,各州《保险法》都有适用于 管理保险经纪入的法律规定。除了联邦政府和各州的立法规 范外,政府还在各州委任了许多负责管理和监督保险业的保 险特派监督官,他们有权对违规的保险经纪人发出警告、进 行罚款,责令暂停整顿甚至建议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。 国外 保险经纪人发展较快,保险经纪人的数量、业务范围及影响 程度都非同昔比。除了管理机关的监管外,成立保险经纪人 的同业组织进行行业自律也是一个鲜明特色。保险经纪人的

同业组织主要通过建立保险经纪协会等形式,在保险经纪行业内部进行自我管理,自我约束,它的有效管理能够促进保险经纪业健康有序发展。有些国家如英国、韩国、日本还特别规定保险经纪人必须参加保险经纪人同业组织,否则就限制或者不准从事保险经纪活动。英国在1978年成立了由保险经纪人选出的保险经纪人代表组成保险经纪人协会。美国1996年2月,全国保险经纪人协会起草了一份《保险经纪人示范法规》,引导和推动保险经纪人制度朝着规范化方向发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